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择机重新申报的议案》。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审慎研判，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决定申请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将尽快重新申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